

合票据”、争取银行贷款等方式发展经营；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对积极开展“集合信托”等信用担保模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和诚信奖励，支持农业规模化发展。

五、构建和完善财政体制机制，推动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013年，北京市加入GPA政府采购协议和打造政府采购“价格监控、二次竞价、诚信核查”三个平台的进程大大加快，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出台标志着效益导向和机制更加趋于成熟和定型，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使资金管理踏上了信息化“高速路”，公务卡强制结算进一步扩大了覆盖范围，围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做出了制度设计和安排，围绕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建立健全了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外宾接待费等方面的管理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试点工作稳步展开。北京市财政落实年初批复市级部门预算中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10%、公务接待费20%、会议费10%、培训和印刷费5%的要求，节省1.27亿元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大财政性结余资金统筹力度，缩短部门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时限，将市级部门实有资金账户50%的结余资金纳入2014年度预算统筹安排。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绩效管理试点部门增至42家，对45个重点民生支出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总额39.83亿元。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直接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被评估部门按照评估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调整完善预算方案，从而做到“防患于未然”，并提升了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从统筹协调机制、创新项目征集方式、加强追踪问效等方面入手，完善和改进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启动建设财政综合数据中心，推动解决收入数据分散管理、分析研判不及时等问题。统筹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国库动态监控、政府采购监管、财政投资评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等工作，探索建立各项工作紧密衔接、业务流程简洁高效的资金监管体系。稳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市人大审议和公开预算的部门范围扩大至100家，4个区县开展了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试点。

六、扎实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保障试点改革平稳运行

一是逐月跟踪试点改革运行，深入分析试点改革成效。2013年底，试点企业达31万户。全年地区总减税267.95亿元，96.62%的试点企业税负下降或持平。试点行业累计减税170.95亿元，总体税负下降38.5%，试点行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小微企业普遍获益，促进了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和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有序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扩围工作。按照2013年试点扩围工作部署，摸清底数，梳理政策，深入广播影视、国际货运代理等行业研判扩围影响，做好衔接准备工作。三是积极研究“营改增”试点改革政策措施。针对航空运输、邮电通信等行业总分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推动试点政策的完善。四是积极落实“营改增”

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2013年共审核403户税负上升企业扶持政策申请，下达扶持资金1.8亿元，为稳定企业税负，保障试点改革平稳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张利执笔）

天津市

2013年，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14370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8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7277亿元，增长12.7%；第三产业增加值6905亿元，增长12.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121亿元，增长14.1%。进出口总额1285亿元，增长1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470亿元，增长14%。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增长3.1%。实际利用外资168亿美元，增长12.1%；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3.6%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1%；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658元，增长10.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405元，增长13.5%；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下降2%，节能减排完成年度任务。滨海新区龙头带动作用更加突出，生产总值实现8020亿元，增长17.5%，占全市比重达到55.8%。

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2078亿元，完成预算105.4%，比上年增长18.1%。公共财政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369亿元，上年结余157亿元，以及调入（调出）资金22亿元，公共财政总财力2626亿元。全市公共财政支出2506亿元，完成预算101.8%，增长18.7%。总财力与支出相抵，全市公共财政结余120亿元，其中结转项目资金106亿元，主要是地方建设项目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净结余14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765亿元，完成预算105.1%，增长17.7%，剔除调整完善市对区县分税制财政体制应返还区县的收入基数37亿元，增长12%，与年初预算持平。公共财政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等369亿元，上年结余81亿元，以及调入资金47亿元，减除对区县转移支付209亿元，公共财政总财力1053亿元。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996亿元，完成预算98.8%，增长10.7%。总财力与支出相抵，市级公共财政结余57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01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814亿元，完成预算78%，比上年下降14.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735亿元，下降16.5%。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148亿元，减除调出资金等10亿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952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817亿元，完成预算67.6%，下降21.1%。总财力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135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53亿元，完成预算135.7%，增长46.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303亿元，增长56.6%。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9亿元，减除对区县转移支付和调出资金等29亿元，政府性基金总财力333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17亿元，完成预算114.7%，增长24%。总财力与支出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16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013年，财政部代理天津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5亿元。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用于美丽天津建设15亿元,排水设施提升改造5亿元,旧楼区综合整修5亿元,水利建设项目5亿元,市容环境综合整治4亿元,东亚运动会场馆3亿元,七里海湿地二期2亿元,清水工程1.9亿元,于桥水库水源保护1.4亿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7亿元。

一、财政收入跨上新台阶

(一)财政收入实现持续较快增长。2013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坚定信心、砥砺前行,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全市公共财政收入首次突破2000亿元,三年内翻了一番,各月增幅始终保持在18%以上,与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协调增长。

(二)部分行业税收拉动作用明显。房地产、建筑、金融、租赁和商务、通讯设备等5个行业增收132亿元,占全市税收增收额的64.8%。服务业对地方税收贡献突出,天津市服务业占比48%,贡献税收865亿元,占全市税收比重67%;增收138亿元,拉动地方税收增长12.5个百分点。

(三)区县加快发展带动收入增长。区县级收入1313亿元,增长21.6%,高于全市3.5个百分点,增收233亿元,占全市增收额的73.3%。分区域看,滨海新区563亿元,增长22.3%;中心城区260亿元,增长24.5%;环城四区278亿元,增长21.2%;老五县212亿元,增长29.9%。

二、促进转型取得新进展

(一)支持滨海新区开发开放。落实促进新区发展10项措施,统一滨海新区财政体制,对新建功能区实行地方税收全留政策。落实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区税收政策,推进国际船舶登记、国际航运税收、融资租赁退税等先行先试,产业集聚效应显现,融资租赁业务占全国四分之一。落实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政策,支持现代物流、科技研发、动漫创意产业加快发展。落实海港空港扶持政策,天津港货物吞吐量突破5亿吨,集装箱超过1300万标准箱,滨海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1000万人次,新区辐射带动作用显著提升。

(二)支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落实促进经济发展8条措施,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方式,着力促进大项目小巨人楼宇经济加快发展。全市1610个重大项目竣工1200项,实现税收225亿元,增长22.4%。落实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培育领军企业和“杀手锏”产品,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万家,实现税收354亿元,增长21.3%;小巨人企业2410家,实现税收244亿元,增长24%。落实促进公共研发平台发展政策,建成全国首家863产业化促进中心,新增87家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实施电动汽车、3D打印等一批重大科技示范工程。

(三)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大资金政策扶持力度,借重用好首都资源,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服务外包、要素市场等新兴服务业快速发展,一批知名企业落户天津。落实楼宇经济扶持政策,吸引银行保险、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科技研发等机构入驻商务楼宇,466座商务楼宇实现税收414亿元,增长26.6%,亿元楼达到120座。支持服务业重大载

体建设,一批大型商业综合体建成开业。增加旅游发展基金,支持特色旅游品牌创建。支持社区服务业发展,新建菜市场和连锁菜店102个,中心城区便民购菜网点覆盖率达到90%。

(四)支持郊区县“三区”联动。农林水事务支出113亿元,增长24.7%。支持31个示范工业园区建设,完善招商引资载体功能,签约项目2404个,成为区县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持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提升设施农业5.1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0万亩,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11个、养殖示范园区27个。支持示范小城镇和文明生态村建设,新开工农民住房1000万平方米,55万农民迁入新居,完成151个文明生态村创建任务。新建改造农村公路853公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20座,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

三、民生得到新改善

天津市财政部门始终坚持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民生支出总额达到2501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5.2%。

(一)教育支出458亿元,增长21%。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所、“阳光乐园”30所,全市一级以上幼儿园达到242所。推进新一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120所学校验收达标。新建改扩建农村高中10所、特色高中实验校12所。创建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18所高职示范校和5个优质特色专业。实施高校“十二五”综合投资规划,建成一批重点学科、品牌专业。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向19万学生发放奖学金、助学金4.7亿元。

(二)医疗卫生支出129亿元,增长21.6%。胸科医院、天津医院、中医一附院新建工程完工,第二儿童医院主体建成。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完成15个区县医院、6个乡镇卫生院和1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中医“国医堂”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全覆盖。实施20项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更新一批120救护车,支持开展血液核酸检测、H7N9禽流感疫情防治等重点公共卫生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0元提高到35元,免费服务项目由13类67项拓展为14类76项。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3亿元,增长21.3%。国家海洋博物馆、中国大戏院、群众艺术馆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支持公共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和文化馆拓展服务领域,新建100个城市书吧。实施精品文化演出和公益文化普及扶持政策,引进16场高水平文艺演出和展览,举办600场公益性文化活动。国有文艺院团和公益性文化单位转制进展顺利,国家3D影视创意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成功举办第六届东亚运动会,新建一批大型体育场馆,改造提升30个体育公园和1500个市民健身园。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亿元,增长19.1%。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全年新增就业48万人。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九连增,城乡低保每人每月标准分别达到600元和400元,优抚救济、特困救助、农村五保户补助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年人均补助标准达到420元,居民生育保险实现城乡统筹。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增加居委会办公经费。新增养老机构床位7800张,建成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103个。开工保障性住房640万平方米,向10.5万户中低收入家庭发放补贴3.9亿元。

(五)公检法司及工商质监支出139亿元,增长13.2%。构建公共安全体系,公安消防、司法检察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完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点位增加,治安综合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加大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投入,推进放心食品系列工程,“放心药厂”、“放心药店”创建工作进展顺利。

(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694亿元,增长21.8%。津秦客运专线竣工通车,京秦高速公路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地铁2号线全线通车,3号线南站配套工程试运营,5号、6号线70座场站全面开工。全市运营公交车8477部,更新环保公交车2000辆,调整公交线路72条,新建改造公交场站10座,增设城市主干道安全岛30处。完成生态市建设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实施“美丽天津·一号工程”。燃煤锅炉改燃32座,淘汰黄标车7万辆。综合治理河道22条,建成污水处理厂6座。新建改造绿地1600万平方米,植树造林18.8万亩。启动西于庄和农村危房改造,完成480个旧楼区提升改造。

四、财税改革实现新突破

(一)分税制改革成效显著。清理区域优惠政策,统一全市财政体制,营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政策环境。下划市级大企业税收,实行跨区企业税收分成,进一步拓展了发展空间,促进了招商引资优势互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减少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区县人均财力差距由6.5:1缩小到5.8:1,促进区县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营改增”试点稳步推进。在“6+1”行业实施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将广播影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试点范围。全市试点企业达到5.5万户,全年减税41.7亿元,减税面达到96%,有效避免了重复征税,促进了现代服务业发展。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对月营业收入低于2万元的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继续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及全市小微企业13万户,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

(三)税收征管查不断完善。加强重点税源管控,对占全市税收80%的重点企业,实施专人管理、动态监控。健全纳税评估制度,对经济税收指标进行比对分析和执法风险推送。充实稽查力量,实行专业稽查和跨区稽查,地税部门查补税款17亿元。推行24小时网上报税,企业网上报税率达到74%。推进纳税服务标准化建设,“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和非审批类事项同城通办试点,营造便利的纳税服务环境。

五、财政管理推出新举措

(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制定会议费、招待费、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对17项公务支出实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市级“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接待费、出国费和公车购置

运维费分别下降40%、18.4%和16.8%,会议费下降43.3%。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账户审批制度,累计撤销违规账户2600个。对接审计监管“一张网”,实现资金运行的全过程、常态化监控。

(二)推进预算管理创新。制定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支出。制定国库现金管理、代理银行招标投标办法,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行。在社区管理、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领域试行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公共服务社会化供给、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41个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全面公开。

(三)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显示,天津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全市政府性债务总额4834亿元,在全国排名第18位,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264亿元,排名第22位。从风险指标看,全市总债务率72.5%,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57.5%,分别低于全国平均水平40.9个和48.2个百分点。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张伟执笔)

河北省

2013年,河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8301.4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00.4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14762.1亿元,增长9.0%;第三产业增加值10038.9亿元,增长8.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194.2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22629.8亿元,增长18.5%。全年进出口总值完成548.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出口总值309.6亿美元,增长4.6%;进口总值239.2亿美元,增长14.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0516.7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分地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8081.3亿元,增长13.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2435.4亿元,增长13.1%。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0%,其中食品价格上涨5.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80元,比上年增长9.9%。农民人均纯收入9102元,增长12.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3641元,增长8.9%;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6134元,增长14.4%。

2013年,全省全部财政收入完成3652.4亿元,同比增长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295.6亿元,比上年增加211.3亿元,同比增长10.1%。分级次看,中央级收入完成1356.8亿元,同比减收158.2亿元,减少2.7%;省级收入完成442.5亿元,同比增收25亿元,增长6%;市县收入完成1853.1亿元,同比增收186.3亿元,增长11.2%。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升,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GDP比重为8.1%,比上年提升0.3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提高0.2个百分点,达75.1%,扭转了自2010年以来持续下降走势。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4409.6亿元,比上年增加330.2亿元,增长8.1%。其中,省本级支出715.4亿元,占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16.2%,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11个设区市本级支出842.2亿